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东航股份”）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选举揭小清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。揭小清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揭小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揭小清先生简历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30日

附件：

揭小清先生简历

揭小清，男，59岁，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东航集团”）职工董事，中国东航集团（东航股份）工会主席，中国东航集团党组（东航股份党委）组织部/统战部部长。揭先生1992年加入民航业，曾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、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中国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、本公司西北分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等职，2020年2月至2024年9月任本公司地面服务部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2024年8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（东航股份党委）组织部/统战部部长，2025年4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（东航股份）工会主席，2025年5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职工董事。揭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数量经济专业，拥有经济学硕士及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。